

CCS 通 函

Circular

中国船级社
(2010年)通函第30号总第30号
2010年6月5日(共6页)

发: 总部各有关业务处室、各审图中心、各分社(办事处)、船厂、船东、有关的试验机构、设计院、产品厂

关于执行 MSC. 282 (86) 决议有关 SOLAS II-1 章修订内容 (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通知

1、前言

2009年6月5日的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86次会议上,通过了第282号关于 SOLAS 公约修正案的决议。该决议附件包括了对 II-1、V 和 IV 章的修订内容,自2011年1月1日生效。

本通函仅说明了 MSC.282 (86) 决议附件中关于 II-1 章的修订内容,其原文和中文译文见本通函的附件。

2、主要修订内容

1) 关于对含有石棉材料的禁止使用

对 Reg.II-1/3-5.2 条作了修订,要求自2011年1月1日起,对于所有船舶,应禁止新装含有石棉的材料。

2) 关于封闭的车辆处所、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的排水要求

新增 Reg.II-1/35-1.2.6.3 条,要求闭式车辆处所、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的排水应符合 Reg.II-2/20.6.1.4 和 II-2/20.6.1.5 的要求(关于设有固定式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的车辆处所、特种处所和滚装处所的排水)

新增要求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关于 Reg.II-2/20.6.1.4 和 II-2/20.6.1.5 的具体要求,参见 CCS 技术处(2009)通函第020号总第349号第3条3)。

3、关于含有石棉材料禁止使用的图纸审查和检验发证

2011年1月1日起,所有船舶上应禁止新装含有石棉的材料。审图和检验部门应依据新的 Reg.II-1/3-5.2 条要求进行审图和检验。

4、关于闭式车辆处所、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排水要求的图纸审查和检验发证

自2011年1月1日起,对于设有固定式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的闭式车辆处所、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的排水应符合 Reg.II-2/20.6.1.4 和 II-2/20.6.1.5 的要求(参见 CCS 技术处(2009)通函第020号总第349号第3条3)和第6条),审图和检验部门应依据新增的 Reg.II-1/35-1.2.6.3 条要求进行审图和检验。

实施中有何问题,请与我社技术管理处联系。电子邮件: rt@ccs.org.cn

本通函在本社网站(www.ccs.org.cn)上发布,并由各分社转发所辖区域内的相关船厂、船东、有关的试验机构、设计院、产品厂。

附件:海安会 MSC.282(86)决议——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中、英文)

MSC.282(86)决议

(2009年6月5日通过)

通过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进一步忆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以下称“本公约”)第VIII(b)条有关的除第I章规定外适用的本公约附则修正程序，

在其86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按本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10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 SOLAS 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11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II-1章 构造- 结构、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A-1部分 船舶结构

第3-5条 - 新装含有石棉的材料

1 2 的现有文本替换如下: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对于所有船舶, 应禁止新装含有石棉的材料。”

C部分 机器设备

第35-1条 - 舱底排水设备

2 在现有2.6.2后新增2.6.3如下:

“2.6.3 闭式车辆处所、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排水装置也应符合第 II-2/20.6.1.4 和 II-2/20.6.1.5 条的要求。”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19条 - 船载航行系统和设备的配备要求

3 在 2.1 中, 现有.4 替换如下:

“4 海图和航海出版物, 用于计划和显示船舶预定航程的航线以及标绘和监视整个航程的船位; 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 (ECDIS) 也视为满足本节的海图配备要求; 2.10适用的船舶应符合其中所述ECDIS的配备要求; ”

4 在 2.2 中, 现有.2 后新增.3 和.4 如下:

“3 驾驶室航行值班报警系统 (BNWAS), 要求如下:

- .1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15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和不论尺度大小的客船;
- .2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不论尺度大小的客船, 不迟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 .3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3,0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 不迟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 .4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5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3,000 总吨的货船, 不迟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和

- .5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15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500 总吨的货船，不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船舶在海上航行途中的任何时候，驾驶室航行值班报警系统均应保持运行；

- .4 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安装的驾驶室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主管机关可自行决定此后让其免于完全符合本组织通过的标准。”

* 参见对 SOLAS 规则中的术语“第一次检验”的统一解释（海安会 MSC.1/Circ.1290 通函）。

- 5 在现有 2.9 后新增 2.10 和 2.11 如下：

“2.10 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应按下列要求装设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CDIS）：

- .1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500 总吨及以上的客船；
- .2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3,000 总吨及以上的液货船；
- .3 在 2013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10,000 总吨及以上的液货船以外的货船；
- .4 除液货船外，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3,0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10,000 总吨的货船；
- .5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500 总吨及以上的客船，不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 .6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3,000 总吨及以上的液货船，不迟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 .7 除液货船外，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50,0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不迟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 .8 除液货船外，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20,0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50,000 总吨的货船不迟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检验*；和
- .9 除液货船外，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10,0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20,000 总吨的货船不迟于 2018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2.11 若上述船舶将在 2.10.5 至 2.10.9 所规定的实施日期以后两年内永久退役，则主管机关可让这些船舶免于适用 2.10 的要求。”

* 参见对 SOLAS 规则中的术语“第一次检验”的统一解释（海安会 MSC.1/Circ.1290 通函）。

第 VI 章 货物装运

- 6 第 VI 章标题替换如下：

“货物和燃油装运”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7 在 1 的起首增加“除另有明文规定外，”。

第 5-1 条 - 物质安全数据单

8 现有规则文本替换如下：

“载运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 第 1 条中定义的油类或燃油的船舶，应在装载散装货油或添加燃油前，按本组织制定的建议案*备有物质安全数据单。”

* 参见本组织以 MSC.286(86)决议通过并可能经修正的《关于 MARPOL 附则 I 货油和燃油所用物质安全数据单(MSDS)的建议案》。

附录

证书

客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P）

9 在客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P）第 5 节中插入新的 14 如下：

“14 驾驶室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E）

10 在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E）第 3 节中插入新的 14 如下：

“14 驾驶室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

核能客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PNUC）

11 在核能客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PNUC）第 5 节中插入新的 15 如下：

“15 驾驶室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

核能货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CNUC）

12 在核能货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格式 CNUC）第 5 节中插入新的 14 如下：

“14 驾驶室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

SOLAS 第 V/18 条新增的脚注

在现有 2 的脚注中，在最后一份参照资料后新增如下参照资料：

“驾驶室航行值班报警系统(BNWAS)性能标准（MSC.128(75)决议）”。